

宝山区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宝山青少年的基本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1. 宝山青少年

本规划所称“宝山青少年”，为本区常住人口中 14-35 周岁的公民。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生活在宝山区的 14-35 周岁青少年总数 588812，占实有人口 28.28%。户籍青少年 218968，占青少年总数，37.18%，来沪青少年 369844，占青少年总数 62.82%，2011-2015 年，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在市青少年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精神指导与政策保障下，在区委、区政府关心和支持下，宝山青少年工作与青少年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青少年逐步发展为推动宝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2. “十二五”期间青少年发展的主要进展

(1) 青少年教育

切实保障青少年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保障符合条件的来沪从业人员子女有接受与本市同年龄段学生同等的义务教育和享用各类文化设施的权利，全区户籍初中适龄青少年入学率达100 %；不断提高青少年整体受教育的水平和层次，加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及课程设置；加强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大学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集中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先后开展了“中国梦·滨江情·青春汇”“中国梦·我的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树立陆晨、孙络络各类杰出人物、

道德楷模和优秀青少年典型；充分运用开放性、信息化的教育手段，让青少年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获益，目前我区 1 个社区教育指导中心、12 所社区学校都向青少年开放，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服务，为青少年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大力开展“清朗网络”工作，以“宝山共青团”微博、“青春宝山”微信为引领，利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净化网络环境，发挥网络在青少年教育和学习中的积极作用。截止2015年12月底，“宝山共青团”微博累计关注人数4863人、微信累计关注人数13211人。

（2）青年就业

充分利用职业介绍、开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帮助青年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已形成了“社区青年排摸→参观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宣讲→安排面试→协助入职培训→到岗信息跟踪反馈”的一条龙促进就业服务模式。依托专业部门，不断加大见习岗位和见习基地开发力度，目前，已建立见习基地 54 家，全区 12 个街镇设有开业指导专家社区服务站点，对青年予以指导，实现创业前、中、后期的“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持续开展青年就业“启航”计划，持续 1 年以上的较长时期失业的社区青年人数有所下降。青少年事务社工为本市和来沪青少年提供服务 219609 人次，开展个案 1780 个，小组 310 个，社区 1568 个，推荐就业、就学 17234 人次，中央和市级报纸、电视台报道 139 次。

（3）青少年社会参与

青少年是宝山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参与者。积极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先后围绕“来沪青年社

会融入及子女关爱”“关注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等主题开展年度大型“面对面”倾听活动，使广大青年的自主意识得到充分表达，有效激发他们的参政意识和维权意识。向区人大、区政协提出各类有关青少年的提案、书面意见等13件。切实将闲暇活动指导纳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保障了青少年的闲暇时间和闲暇品质，各种体育文化教育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截止2015年12月，全区各级文化体育中心基本实现向青少年进行免费或公益收费使用，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青少年的专项活动，进一步满足了广大青少年锻炼、休闲等多元化的需求。从2014年起，围绕“玩、聚、成长在一起”的主题，突破体制、所有权、业态模式的限制，按照“青年在哪里，青年中心就建在哪里；青年喜欢到哪里，青年中心就建在哪里”的原则，开展青年中心建设，截止2015年12月，全区共建成青年中心30家，每双月进行活动预告，有效丰富了青少年生活。

（4）青少年身心健康

加大对适龄青年婚恋、婚育的教育，持续开展“花为媒”交友活动，并形成品牌效应。团区委与区卫生计生委持续开展“关爱青春，同沐阳光”品牌项目工作，关注青少年青春期身心健康，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发挥好“12355”青少年热线的专业功能，借助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心理专家的力量，全面开展青春期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与区教育局共同促进广大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团区委与区民政局联合开展“缘聚宝山”农民工子女助学成长项目、“携手同行 点燃希望”低保困难家庭子女培训助学项目、“宝山区淞南镇贫困青少年教育服

务项目”等,增强了青少年的自信,帮助处于生活困境的青少年发展个人能力、健康成长。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团区委共同开展“融入上海 乐活青春——宝山区农民工子女快乐成长项目”,促进农民工子女融入上海,快乐成长。团区委、区体育局在青年群体中大力推进群众体育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羽毛球等青少年大型体育赛事,并通过“体育疗法”、“白领午间一小时”飞镖比赛等项目活动的开展,推动体育健身在在职青年群体和社区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

(5) 青少年维权及犯罪预防

注重通过各种渠道,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保障残疾青少年、罪错青少年、贫困青少年等各类特殊青少年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权利。开展超前预防,针对来沪务工青年,积极开展“关爱青春、同沐阳光”——来沪青少年生活技能培训项目等专业化社会工作品牌项目,为外来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健康发展、权益维护、业余文化生活的丰富提供全方位服务。截至2015年12月,宝山区配备专业青少年事务社工52人,建立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站和12个街镇级观护点,社区闲散青少年建档数100%,积极开展青少年事务社工驻(看守)所、联校工作,有效保护不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及25周岁以下青少年涉罪比例逐年下降,别分从2010年的5.64%、34.65%下降到2015年的0.82%、15.15%。

(6) 青少年公民素养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获团中央授牌成立中国好青年宣

传教育基地，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文化主阵地为载体，深入开展“校园游戏齐参与、欢乐童年共分享”等青少年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注重资源整合，提升青少年科学、人文和社会素养。大力扶持和发展宝山青少年文化艺术事业，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对接学生参与社区服务。在社区青少年中普遍开展“艺术疗法”、“体育疗法”、“游戏疗法”体验活动，覆盖社区青少年群体近 8000 人次。邀请市青文联理事走进宝山，推进市青年文联与宝山青年文艺工作者带教结对。

3. “十二五”期间青少年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青少年价值观念的引导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青少年价值观念产生分化冲突，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学校、社区、家庭协同开展思想教育的机制尚未形成；群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和学生社团运用互联网开展思想教育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价值传播的有效性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扩大。

(2) 青少年发展的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还有待推进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已在资源整合与平台共建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但在如何使其制度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等方面还有待深入。在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青少年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制度保障也有待进一步完善。青年人才在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福利方面的困扰依然存在。

(3) 青少年心理疏导服务与指导有待深化

处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当代青少年面临着学习、工作和就业等方面的竞争压力，还要承受来自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成本

增长的经济压力，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问题较以前更为显著和突出。而针对青少年心理危机的干预措施和心理疏解系统还不够健全，为青少年提供心理疏解和健康指导的服务还不够完善。

（4）青少年的自主参与和主体作用有待加强

青少年政治参与的途径和领域不断拓宽，但尚未体现出鲜明的主体性，政治参与的自主性还不够，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区青年工作的统筹、监督作用还不够明显，青少年事务议事协调制度还不够健全。志愿服务仍是青少年社会参与的主要方式，但群体性差异非常明显，青年组织的参与意识和动员能力有待进一步培育。

（5）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仍需加强

青少年社会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作用，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年等特殊青少年群体权益保障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青年就业、创业需求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还存在着结构性矛盾，推动青年就业的机制建设还需加强，青年创业的环境也需要进一步优化；来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控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特殊青少年的社会认同度依然较低，舆论对特殊青少年的意识观念存在偏差，引导社会舆论去标签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十三五”时期青少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体部署，围绕宝山“深度融合、转型发展”重要任务，切实贯彻“青少年优先发展”和“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原则，尊重青年自身特点，突出青年时代特色，立足青年实际需求，继续发挥共青团组织的引导与枢纽作用，进一步优化青少年发展环境，为宝山各类青少年群体提供分层分类分时指导和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全面发展，为宝山下一步的建设发展提供更富活力的青少年储备力量与青年生力军。

2. 总体目标

以生活、工作、学习在宝山的 14 - 35 周岁人群为对象，以“服务青少年需求、促进青少年发展”为主题，加强统筹各级党政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的资源，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加强对青少年多元化需求的回应，以公民素养提升，狠抓维权及犯罪预防为基础，积极探索促进来沪青少年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各级党政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的集聚，形成整体合力，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发展与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同步。

三、“十三五”时期宝山青少年发展的任务与举措

1. 构建促进上海青少年健康发展的价值体系

(1) 引导青少年形成民族观念和国家观念

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美德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文广局、团区委）

鼓励开发各类青少年通俗易懂的文化宣传载体，强化青少年对国家制度、发展道路的科学理解和正确认识。通过正面宣传历史英雄人物和当代模范典型的光辉形象，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向模范人物学习。（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经委（区信息委）、团区委）

加强青少年仪式教育，以重大节庆、重大活动、重大时间为契机，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活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

推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区文明办、各街镇）

(2) 引导青少年树立公民意识与法治精神

通过各种形式加强青少年对世情、国情、市情和区情的了解，进一步强化宝山青少年推动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

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引导职业青年牢固树立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力弘扬青少年身边的凡人善举，鼓励青少年关爱他人、助

人为乐、见义勇为、奉献爱心。（区文明办、团区委）

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引导青少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军，鼓励职业青年积极参加民兵预备役。（区武装部）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普及社会主义法治和公平正义理念，培育青少年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独立自主人格品质，帮助青少年坚定法治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法治教育，增加法治教育课程时间，丰富法治教育课程内容，把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制知识纳入考核内容。（区综治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教育局、团区委）

（3）引导青少年形成良好的健康理念和环保意识

进一步普及生命教育，在学校开设专门的生命教育、健康教育课程，帮助青少年了解生命现象，掌握卫生知识，树立现代生命观。（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

加大青春期性知识和生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力度，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少年造成的伤害，减少意外妊娠的发生。加大对适龄青年的婚育辅导力度，为未婚先孕女性青少年提供及时的心理咨询及后续服务。（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控制连续上网时间，提高青少年对网络成瘾行为的辨析力与自控力，发挥网络在青少年生活学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区网宣办、团区委）

利用防灾减灾日、寒暑假等重要时点，开展青少年自护集中

宣传活动。（区安监局、区民防办、区教育局、团区委）

编写青少年防范侵害案例和技能的材料，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对侵害行为的鉴别力和防范力。（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加强生态环保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节能减排意识，形成低碳环保、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区环保局、团区委）

（4）引导青少年确立正面的成功标准和诚信原则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品德教育，系统规划中小学德育课程内容，深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青少年树立良好的公德观念。（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团区委）

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的侵蚀，树立和宣传自信自立、追求卓越的青年成功典范，激励职业青年在服务城市发展的过程中奋斗成才，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得失观。（区文明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2. 提升彰显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能力素质

（1）倡导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调适，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整体水平

继续加强体教结合，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证体育课程时间，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等集体运动项目。加大学生体育活动风险防控，保障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建立青少年体质健康体系，严格控制青少年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发病率以及职业病发病率。（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委）

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网络和干预措施，重点预防艾滋病、性病在青少年中的传播。（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在学校教育阶段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健康室，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委）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职业青年心理健康课程设计和开发，为职业青年提供常态化的心理健康辅导服务。（区卫生计生委、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进一步减轻中学生学业压力和缓解职业青年职场压力，力争达到青少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睡眠时间，每周不少于 7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2）倡导青少年形成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提高青少年整体素质水平

继续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推动学校教育特色化和多样化，鼓励和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介进行网上教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区教育局）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实践、校外实习，支持社会组织开发、提供优质实践课程，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区教育局、团区委）

进一步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为中职生初次就业青年群体提供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服务，同时推动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关口前移，把服务群体范围扩展到高中生等。（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团区委)

支持社会组织开发、提供帮助职业青年提升职业技能的实训课程，通过脱产培训、轮岗培训、职业见习、青年学徒、导师指导等多种方式，满足职业青年的职业技能提升需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3) 帮助青少年形成开拓进取的创造意识，提高青少年创新素质整体水平

鼓励职业青年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申请发明专利。倡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青年提供创新创造的条件和机会，开展创新成果评选展示活动，宣传青少年创新创造典型，在青少年中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区科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完善创业融资、补贴等扶持政策体系，积极促进政府和社会多方为创业青年提供更为便利的创业条件，简化注册程序，为青年创业提供便利。(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创业青年加强与创业园区、孵化器、风险投资基金等的合作联系，帮助青年创业项目与资本对接。(区科委、区商务委、团区委)

发挥成功青年创业者的导师作用，举办各类青年创业讲堂或讲座，满足青年在创业初期的学习交流需要。(团区委、区科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帮助青少年树立积极有序的参与意识，拓展青少年社会参与领域，提供青少年参与能力和整体水平

进一步发挥青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为青少年有序政治参与提供平台，探索青年参与青少年公共政策制定的有效机制。推动青年人大代表，共青团界别、青联界别政协委员提出不少于 10 项的提案或书面意见。（区人大、区政协、团区委）

发展青年社会组织，加强对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的培养和凝聚，争取有关部门加大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重点培养和扶持。做好引领、服务、培养青年社会组织优秀人才工作，为党政积极培养举荐一批社会建设领域的青年领军人才。推动不少于 20 家青年社会组织在宝山注册并开展青少年服务。继续支持青年公益组织的发展，简化注册程序，提供活动场所便利（团区委、区民政局、各街镇）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社会志愿公益活动，建设志愿者服务平台，为青少年参与志愿公益活动提供基础服务。继续支持青年公益组织的发展，简化注册程序，提供活动场所便利，营造人人爱公益、人人做公益的社会氛围。建立不少于 10 万人的青少年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每年参加累计不少于 50 小时的公益活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发挥青少年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青少年参与社区志愿者服务和社区事务决策。（团区委、区社建办、各街镇）

3. 打造促进青少年科学发展的公平包容环境

（1）实现公共服务在家庭、学校和社区空间的有效配置，为青少年发展提供便利的物理空间

建设和推广青少年“15 分钟体育生活圈”，进一步加强体育

中心、体育主题公园、体育休闲基地建设，引导基层社区、体育机构、社会组织开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不断丰富体育活动内容，提高体育活动场地利用率，青少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区体育局、各街镇）

继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部进入公办学校或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就读，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条件，缩小民办随迁子女学校与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的差距。根据大型居住区建设节奏，提前谋划并完善相关教育配套。（区教育局）

进一步提高与宝山青少年人口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医院资源总体配置水平，改善医院资源配置水平与质量，保障区域青少年享受基本同等的医疗资源。（区卫生计生委）

净化网络环境，对有害青少年的信息进行有效防范和报告，营造绿色的互联网使用环境，防止不良网络信息对青少年造成负面影响。（区经委（区信息委）、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实现文物建筑、遗址遗存、博物馆、艺术馆、科技馆等文化空间向青少年的免费开放，让青少年成为城市文化信息传播、文化内涵传承、文化价值提升的生力军。（区文广局）

加强青年中心建设，新挂牌青年中心不少于 30 家，扩大青年中心覆盖的青少年群体，进一步充实青年中心服务内容，建设青年中心资源库，完善和增设学习实践、文化艺术、公益慈善、交友联谊、体育休闲等服务板块，扩大青年中心在青少年中的影响力。（团区委、各街镇）

（2）支持和倡导青少年多元化、多样化发展，为青少年发展提供宽松的成长空间

深入贯彻落实市百万青年人才成长计划，形成青年人才工作分类指导模式，探索建立宝山区青年人才交流平台，塑造人才文化，促进人才聚集，组织系列青年讲坛，构建宣传推广平台，强化青年的岗位培养，扩大青年的横向交流、加快青年的纵向成长，引导普通青年成长。（区委组织部、团区委）

鼓励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企业、青年社会组织的发展，制作和推出青少年喜闻乐见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作品和产品。（区委宣传部、区经委（区信息委）、区文广局）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悦读青春”青少年深阅读推广计划，鼓励青少年广泛阅读科学和人文经典，帮助青少年养成“深阅读、雅志趣、简生活、乐运动”的生活新方式，引导确保每周不少于5个小时的阅读时间。（团区委、区文广局）

（3）维护和实现青少年的基本权益，为青少年发展提供有序的权利空间

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公平配置，保障贫困青少年、来沪青少年和残疾青少年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保证受教育质量。通过推动优秀教师有序流动，大力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开展“智慧校园”等方式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保障青少年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区教育局）

优化配置公共卫生资源，保障青少年均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卫生计生委）

继续完善“支出型”贫困青少年家庭的分类保护措施，加强

家庭“支出型”贫困预警和综合帮扶机制建设。（区民政局）

继续帮助非全日制就业、个体就业、灵活就业的残疾青少年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对无劳动能力残疾青少年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护和护理的政府补贴机制。（区民政局、区残联、团区委）

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的青少年权益保护体系，创新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搭建社区、学校、家庭和政府部门多方参与的青少年维权网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继续开展“青年之声”平台建设，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少年权益保护中的作用，为各类青少年群体提供专业维权服务。（团区委）

（4）加强党政、市场与社会的多部门、跨组织力量联合，为青少年发展提供稳定的安全空间

完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体系。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继续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批捕、起诉、审判等司法环节，保障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基本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社会关护制度。不断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区综治办、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团区委）

深化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建设。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对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有效覆盖。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实现提前干预、专业介入、矫治帮扶。推进社工驻所、联校、进驻城中村和大型市场，参与合适成年人、考察教育等再犯预防工作。扩大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按照团市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

意见》（沪团委联【2014】21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构建专业的青少年犯罪预防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区综治办、团区委）

加强政法部门与文化、教育、卫生等多部门联合，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文广局）

加强青少年禁毒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片、微电影、宣传海报、现场授课等方式，引导青少年认识毒品危害，远离毒品。（区禁毒办、团区委、区教育局）

4. 工作项目

（1）宝山“青年中心60+”计划

目标群体：全区青少年

项目内容：在“十二五”末建成30家青年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新建30家以上的青年中心，丰富青年中心的服务内容，覆盖更广泛的青少年群体，力争青年中心服务青少年达5万人次。

负责部门：团区委、各街镇

（2）共青团新媒体发展计划

目标群体：全区青少年

项目内容：通过“青春宝山”微信、“宝山共青团”微博、青年“020”社区平台建设、青年之声等多个互联网平台宣传团的工作和活动，倾听广大青少年对于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打造触手可及的共青团。

负责部门：团区委、区经委（区信息委）

（3）“梦想启航”宝山失业青年就业计划

目标群体：全区青年

项目内容：鼓励和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创业园区，为社区青少年、来沪青少年群体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增强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推动长期不就业青年改变观念、走出家门，获得职业培训和工作机会。整合社会资源发布就业信息，组织青少年参加招聘会、推荐就业、搭建技能培训平台。

负责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4) “爱心暑托班” 小学生暑期关爱计划

目标群体：全区小学生

项目内容：为缓解本区小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引导和帮助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采用街镇自主举办、与学校联合举办或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开展符合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拓展活动，为小学生提供暑期看护服务。

负责部门：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妇联

(5) 青少年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为有创业意愿的青年提供更为便利的创业条件和创业服务、降低青年创业成本，通过举办“青创讲堂”系列活动，分享企业成功案例、政策解读等。通过项目化方式、社会化方法、主题化活动，为中职生和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服务。

负责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委、团区委

(6) “护航青春” 青少年自护及预防犯罪计划

目标群体：全区青少年

项目内容：开展法律宣讲进校园活动、在学校课程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多方参与法治教育课程

的设置，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通过开展“小法官网上行”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的安全防范和遵纪守法意识。同时切实加强加强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推进青少年自护教育以及成长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多方配合、齐抓共管、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在基层的落实。

负责部门：区预青组成员单位、各街镇

（8）“与青牵手，团聚滨江” 贫困青少年帮扶计划

目标群体：宝山区来沪青少年群体、贫困家庭青少年

项目内容：依托社会工作方法，提供更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以满足青少年需求，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及其家庭成员的自我认同度，使政府提供的资源和帮助与困难家庭的需求更匹配，同时也为其建立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以实现困难家庭助困的可持续性。

负责部门：区民政局、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分会、团区委

四、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青少年工作的议事协调制度。在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坚持定期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形成就青少年发展的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和设立专门工作小组的制度性安排。

（2）充分发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工作职能。大力发展青少年社会工作，借助专业优势做好源头预防，通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做好青少年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关爱服务等工作，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充分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共同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权益维护工作。

2. 政策保障

（1）打造青少年与政府部门对话互动平台。完善青少年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活动机制。探索建立青少年与政府部门对话互动平台等机制，通过实地调研、项目运作、监督评估、青年座谈等方式，促进青少年的有序政治参与。

（2）加强支持青少年发展的财政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的投入和使用，推动公共财政支出向青少年亟需的领域和事务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各类青少年事业，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为主、社会支持为辅的财政保障机制，并逐步扩大社会支持的范围和领域。

3. 资源保障

（1）加强青少年工作队伍建设。建设由青少年工作者、青少年事务社工等组成的工作队伍。加大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培

养力度，推进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青少年工作。

（2）加强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建立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智库，建设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的数据库和检测平台，大力提升青少年发展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工作实践研究水平。

（3）发挥区青年公益支持服务中心平台优势，以项目化运作作为主要模式，整合包括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在内的各方力量，进一步深化来沪及贫困青少年服务工作，形成全方位覆盖、多元化服务、个性化帮扶的工作思路。

五、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1. 组织实施

（1）宝山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总体负责、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把本规划纳入区“十三五”总体规划。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计划地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2）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区青少年工作相关委办局要根据本规划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工作领域和职责，制定出实施方案，纳入本系统、本地区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目标，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各部门要注重增加青少年工作的资金投入，通过向上级部门申请财政支持和向社会筹措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政府主导、多方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并严格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4）加强联席会议组织建设，提高服务青少年水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充实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和办公室人员，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专兼职骨干队伍，向上级学习、与同级互动、在区内交流，并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提高青少年工作的整体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5）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抓好工程项目建设。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分类指导。根据宝山自身特点和工作积累，发挥已有管理服务项目的功效，并不断创新开发适合本区特色的项目。

（6）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深入推动奖励机制。积极发挥榜

样力量，深入推动青少年工作的奖励机制，促进创新发展。

2. 监测评估

（1）市级青少年工作相关部门和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对本规划的进行检测评估，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单位互评、第三方组织评估的机制。

（2）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和落实监测评估工作。邀请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估小组和统计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定期开展专项工作专家点评和评估工作，及时反映青少年发展的状况和变化。

（3）涉及青少年工作的区各相关单位每年进行规划工作的自评自查或者第三方评估，形成工作总结向规划颁布部门提交。接受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 2017 年中期审评，2020 年终期审评。

（4）进一步完善评估体制，提高评估效能，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结果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充分发挥评估的引导作用、诊断作用、激励作用。

（5）注重发挥社会各界对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评估作用，积极发挥群众对实施状况的监督作用，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作用。

（6）《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全区统一安排的检查和监督，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